

证券代码：832503

证券简称：华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刘巍巍、龚贵银、姚永斌、郑琦、夏晓颖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(公告编号：2023-036)，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由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的审计人员临时另有安排，且事务所未能安排出其他审计人员，为不影响公司年度报告披露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拟改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拟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